

审计整改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达州市审计局对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整改期已满，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认真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逐条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科室和整改时限，积极有效地推动整改工作。

二、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支出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财务人员主动加强财务教育学习，完成当年会计继续教育，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二）关于“上年结转结余未纳入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财务人员主动加强财务教育学习，完成当年会计继续教育，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关于“部分科目决算报表列报数据不准确”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财务人员主动加强财务教育学习，

完成当年会计继续教育，确保财务人员正确选用核算科目，正确编制部门决算报表。

（四）关于“会计核算明细科目适用错误”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财务人员主动加强财务教育学习，完成当年会计继续教育，确保财务人员正确选用核算科目，正确编制部门决算报表。

（五）关于“货币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财务人员按要求将大额现金存放银行基本账户，确保现金支付的审核监督，规范现金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大额现金支取，防范财务风险隐患。

（六）关于“部分接待费报销三单不齐”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督察办已联系省厅补齐 900 元公函；人事科已联系省厅补齐 894 元公函；办公室已按要求补充涉及 9800 元的接待费相关名单资料。财务人员将加强财务报销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对“三单”不齐全的，一律不予报销。

（七）关于“部分一般性支出仍有压减空间”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今后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从严、从紧、从实控制一般性支出。

（八）关于“未按规定及时催收罚没收入 16.13 万元”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审计指出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已完成 16.13 万元罚没收入征收入库。

（九）关于“部分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446 万元”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整改。一是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控体系建设以奖代补项目(75 万元)，由省总队统一招投标，各市州分签合同。第一批 48 家固定污染源试点企业不涉及发放补贴资金。第二批全市共 69 家试点企业，64 个用电监控点位，100 个视频监控点位，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155.4 万元。第三批视频用电监控安装任务共 40 家，已全部完成堪点，完成合同签订 5 家，6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任务，待安装联网任务完成后即可完成补贴款项拨付。

二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200 万元），目前第三批执法装备采购项目已实施完成，已执行 169.18 万元；第三方数据非现场分析技术服务项目正在实施中，合同金额 27.5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已拨付 8.25 万元，项目服务期一年，预计 2025 年 8 月实施完成，尚余 19.25 万元待验收合格后支付。

三是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项目（65 万元），监测工作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2025 年 2 月，监测工作已完成。合同金额 62.98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8 个月的监测任务且提交的成果符合省上报送要求后，拨付至总金额的 60%，已拨付 37.79 万元，剩余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拨付。

四是地下水监测项目（106 万元），项目已实施完成，合同总价 100.8 万元，已拨付 100.8 万元，结余资金财政已清收。

(十)关于“个别政府采购项目评分细则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组织土科科室人员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把握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依法依规实施政府采购，不设置不合理评分细则，避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十一)关于“个别政府采购项目未严格按合同约定采购”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设备生产厂家提供了关于新增流动注射仪与原合同采购流动注射仪配置、价格、型号均相同的情况说明。二是组织土科科室人员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确保设备采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执行，确保设备质量。

(十二)关于“部分项目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或项目进度付款”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美丽达州建设战略规划纲要已完成编制，资金已全部拨付；主城区氮氧化物形势分析和对策研究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进度款 21.9 万元。二是大竹县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 2# 水泥孰料线 SCR 脱销技改项目下达中央资金 1000 万元，已全部拨付；大竹县平滩河河道生态修复项目下达中央资金 1500 万元，已全部拨付。

(十三)关于“未严格落实公务卡强制执行制度，涉及金额

2.05 万元”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办理新的公务卡，进一步规范公务卡使用和管理。下一步将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务卡使用和管理，提高公务支出的透明度。

（十四）关于“部分专项资金分配未细化到具体项目”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已更新完善“三重一大”制度，明确对重大经济事项安排及适用情况。下一步将结合本单位实际，对专项资金分配进行明确细化和调整，确保资金效益。

（十五）关于“6465 万元专项资金分解下达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进一步提高认识，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分解下达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六）关于“向库外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2400 万元”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四川德润钢铁集团航达钢铁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805 万），达州高新区颗粒物及光化学组分自动监测复合站项目（356 万），达州利森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 SCR 脱硝系统改造项目（1002 万）三个项目已纳入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库。二是宣汉县 20 家砖瓦企业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项目（176 万），四川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窑尾气治理及

粉尘治理项目（61 万）两个项目的资金已收回并重新安排。

（十七）关于“个别项目超入库总投资未及时调整”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该项目资金 82 万元为重复下达资金，2024 年 6 月，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按照达州市财政局要求，提交中期评估情况统计表，已将 82 万元剩余资金按要求收回。

（十八）关于“专项经费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财务人员主动加强财务教育学习，完成当年会计继续教育，确保财务人员加强相关经费的使用管理，不再将其用于经费规定用途之外的其他支出。

（十九）关于“内审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内部审计制度已按程序印发。同时，已按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二十）关于“5 个项目专项资金被清算收回，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问题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州河及其他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万源市乡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固军乡冷风溪等 11 个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环境整治项目已实施完毕，财政清算收回结余资金。2021 年下达贴息资金 2363 万元，2021 年按规定贴息 394.64 万元，2022 年按规定贴息 1061.07 万元，剩余资

金 907.29 万元按规定清收。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进展情况，高位推动项目落地落实，督促资金支付。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项目推进和预算资金支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一是预决算编制工作方面。我局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要求财务人员主动加强财务教育学习，全面加强预决算管理，科学编制本部门预算和决算，做好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编制等全流程工作。

二是执行财经纪律方面。我局将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从严、从紧、从实核定“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市生态环境局已修改完善部门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收支管理等内控制度，确保加强对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等关键环节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三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我局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分解下达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督促项目加快资金执行，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